

附表三：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

(一)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(簡稱現制)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及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以前(簡稱舊制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，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，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，無須重新鑑定：

1. 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(二)之規定，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，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。
2. 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(二)之規定，於年滿六歲後並經五年以上且超過一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，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。
3. 符合下表規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判定基準者：

類別	無法減輕或恢復，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	備註
第一類	鑑定向度為 b110(意識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4 且診斷為植物人狀態(ICD-9-CM 為 780 至 780.09，ICD-10-CM 為 R40.2 或 R40.3)，經每年至少一次現制鑑定，其障礙程度持續二年以上均未改變者。	經診斷為情感疾病(情緒障礙症/疾患)，如：ICD-9-CM 碼為 296，ICD-10-CM 碼為 F30~34 者，不得納入無法減輕或恢復，無須重新鑑定者資格，應依醫師專業判斷進行重新鑑定。
	鑑定向度為 b117(智力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2 以上，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現制鑑定，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均未改變者。	
	鑑定向度為 b144(記憶功能)或 b164(高階認知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3 以上，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(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)，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現制鑑定，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均未改變者。	
	鑑定向度為 b167(語言功能)、b16700(口語理解功能)或 b16710(口語表達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2 以上，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(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)，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現制鑑定，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均未改變者。	
第二類	鑑定向度為 b210(視覺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3，且診斷為兩眼「眼球癆」(ICD-9-CM 為 360.41，ICD-10-CM 為 H44521、H44522、H44523 或 H44529)或「無眼球」(ICD-9-CM 為 743.00，ICD-10-CM 為 Q111)，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。	
	鑑定向度為 s220(眼球結構)，障礙程度為 3，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。	
	鑑定向度為 b230(聽覺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3，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 (ICD-9-CM 為 388.5，ICD-10-CM 為 H933x3)者，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。	
	鑑定向度為 s260(內耳結構)，障礙程度為 3，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。	
第三類	鑑定向度為 s320(口結構)、s330(咽結構)或 s340(喉結構)，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。	
第四類	鑑定向度為 s430(呼吸系統結構)，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。	
第五類	鑑定向度為 s530(胃結構)、s540(腸道結構)或 s560(肝臟結構)，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。	
第六類	無。	
第七類	鑑定向度為 b730(肌肉力量功能)、b730a(肌肉力量功能(上肢))、b730b(肌肉力量功能(下肢))、b735(肌肉張力功能)或 b765(不隨意動作功能)，除 b730.2 基準 1(上下肢同時符合肌肉力量程度 1 級者)外，障礙程度為 2 以上，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且超過二次現制鑑定，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。	

	鑑定向度為 s730 (上肢結構) 或 s750 (下肢結構)，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。	
第八類	鑑定向度為 s810 (皮膚區域結構)，經一次以上現制鑑定。	

(二)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，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，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，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，無須重新鑑定：

1.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(十六類)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(八類 45 向度)且達基準者。
2.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。
3.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 (染色體異常、先天代謝異常、其他先天缺陷) 或罕見疾病類，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(二)之規定者。